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学[2015]1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、室:

现将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大家,请遵照执行。

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坚持立德树人,加强 理想信念教育,培育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为 广大学生树立先进榜样,培养我校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 生及各类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项目

- (一)优秀学生个人: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员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志愿者之星、宿舍文明个人:
- (二) 先进学生集体: 优秀学生社团、先进团支部(团总 支)、先进班集体、文明宿舍。
- **第四条** 评选程序。优秀学生个人和先进学生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处统一领导,由校团委组织实施,各学院进行评选。于每年4月中下旬进行评选,每年5月初进行表彰。
- **第五条** 评选比例。根据评选学年的在校生人数决定,于 每年评选前进行公布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必要条件。优秀学生个人、先进学生集体及其成员必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。

-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- 2. 拥护宪法,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。
- 3.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刻苦学习,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。

第七条 评选条件

(一) "三好学生"评选条件

- 1. 上一学期无任何违纪行为,没有受到学院、学校的任何处分;没有恶意欠费记录。积极参加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体育活动。上一学期思想政治课及体育课没有无故缺席记录。
- 2. 热爱所学专业,勤奋学习,成绩优良,表现突出,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,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能力和开拓进取精神。上一学期的期末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,成绩总平均分在80分以上,且其中思想政治课成绩及体育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(二)"优秀学生"评选条件

- 1. 上一学期无任何违纪行为,没有受到学院、学校的任何 处分;没有恶意欠费记录;无旷课缺课现象。积极参加学院、 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2. 学习成绩优秀, 热爱所学专业, 勤奋学习, 成绩优秀, 表现突出,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, 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能力和开拓进取精神。上一学期的所有课程均没有无故缺席记录, 上一学期的期末考试中, 所有科目的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。

(三)"优秀共青团员"评选条件

-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拥护党, 拥护社会主义;
- 2.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品德高尚,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,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;
 - 3.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 勤于学习, 学习成绩优秀,

广泛团结同学;

- 4. 在学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, 表现突出;
- 5.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,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,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(四)"优秀共青团干部"评选条件

-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、拥护社会主义,关心国家大事,遵纪守法;
 - 2. 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, 热心为同学服务;
- 3. 团结同学,积极组织参加团内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,能顺利完成学校、班级交给的工作任务;
- 4. 对工作认真负责,以身作则,办事公正,大胆管理,工作能力强,组织能力强,工作效果明显;
 - 5. 任职一年以上的团干部。

(五)"优秀学生干部"评选条件

- 1. 拥护党, 拥护社会主义, 关心国家大事, 遵纪守法;
- 2. 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, 热心为同学服务, 有奉献精神, 与同学和睦相处, 在同学、老师中有良好的形象;
- 3. 团结同学,积极组织参加班内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,能圆满完成学校、班级交给的工作任务,能起到学校和学生的纽带和桥梁作用:
- 4. 对工作认真负责,以身作则,办事公正,大胆管理,勇 于负责,敢同不良行为作斗争;
 - 5. 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。

(六)"志愿者之星"评选条件

- 1. 服从安排,自觉遵守服务时间,不怕苦、不怕累、甘于 奉献、不计较个人得失,按质完成各项志愿服务工作;
 - 2. 对待服务对象热情周到, 态度谦和, 尊重服务对象的合

理意见,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;

- 3. 维护志愿者形象,有团队意识,有集体主义精神,注重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:
 - 4. 文明礼貌,勤俭节约,遵守社会公德,爱护公共财物。

(七)"宿舍文明个人"评选条件

- 1. 关心、支持"文明宿舍"创建工作,所在"文明宿舍" 创建工作成效显著。尊敬师长,服从宿管老师的管理;
 - 2. 无晚归, 无夜不归宿, 无使用大功率电器;
- 3. 不吸烟、不酗酒、不过度上网、按时就寝、不搞非法盈 利性活动;
 - 4. 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;
- 5. 尊重他人劳动,自觉维护宿舍卫生,没有随地吐痰、乱丢果皮、纸屑、杂物等不良行为。

(八)"先进班集体"评选条件

- 1. 班风好,凝聚力强,全班同学关心政治,上进心强,集体荣誉感强;能尊敬师长,举止文明,遵纪守法,遵守国家法规和校规校纪,本学年内班级内没有同学受到过学院、学校的处分,没有同学存在恶意欠缴学费记录;
- 2. 学风正, 学习气氛浓厚, 班级同学学习刻苦; 上一学期 所有课程、教学实习、学校集体活动全班同学的出勤率均达 80%以上(校级先进班级出勤率均达 90%以上); 上一学期的 期末考试中, 挂科人数不超全班 10%(校级先进班级挂科人数 不超过 2%):
- 3.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,带领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,有良好的精神面貌。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全班同学体育成绩合格;

- 4. 班级内在评选学年凡有下列情形的,不能参加当学年的评选:
- (1) 班级内有同学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等,在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:
- (2) 班级内有同学违纪违法,或受到校、院(部)处分的;
- (3) 班级内有同学考试作弊以及在其他方面不能诚信守信的;
- (4) 损坏公物严重,有养宠物、宿舍脏乱、学生晚归、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良现象的;
 - (5) 在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纪律不好, 受到批评的。

(九)"先进团支部(总支)"评选条件:

- 1. 团支部台账资料完整,工作制度健全有效,能按时收缴 团费注册;
 - 2. 能够按期换届,认真执行民主选举程序;
- 3. 团支部书记能力较强,熟悉团的工作,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安排,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,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:
- 4. 能够正常开展团的组织生活,在团建创新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成绩突出,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;
 - 5. 重视团员教育,管理和服务有章可循。

(十)"优秀学生社团"评选条件

-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拥护党, 拥护社会主义, 在学校 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, 为活跃校园文化、服 务同学、服务学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;
 - 2. 在学校有关部门正式注册一年以上,有一定规模。

- 3. 能够适应学生素质拓展的要求,有效开展系列活动,合理利用社团的自有资源,不断创新活动内容与活动形式,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;
- 4. 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,有完备的学生社团章程并严格遵照执行,社团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,社团档案齐备,努力打造品牌性社团,每学期开展 1-2 次在全院有影响力的活动;
- 5. 定期向社团联合会汇报社团发展情况,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。

(十一)"文明宿舍"评选条件:

- 1. 宿舍成员讲团结、讲卫生、讲文明, 讲究宿舍内外卫生, 楼道卫生; 言谈举止文明, 宿舍内部团结;
 - 2. 宿舍成员中无外宿人员, 无晚归、夜不归宿行为;
 - 3. 宿舍内无使用大功率电器,不乱拉乱接电线;
- 4. 宿舍成员讲文明,守纪律(不吸烟、不酗酒、不过度上网、按时就寝、不搞非法盈利性活动);
 - 5. 宿舍中内无饲养宠物行为。

第八条 学生在评选学年期间有以下情况的均不能参与当 学年的评优:

- (一)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 受校级处分者;
- (二) 恶意欠费记录者;
- (三)违反宿舍纪律,晚归、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未经允许 在外住宿等违纪行为者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解释权归学生处。